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验〔2019〕119号

关于云浮恒大城 32-33、62-64 幢楼商业、住宅及地下室建设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恒大地产集团云浮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云浮恒大城 32-33、62-64 幢楼商业、住宅及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一、云浮恒大城 32-33、62-64 幢楼商业、住宅及地下室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区环市西路机械城二期，已基本建成第 32 幢、33 幢、62 幢、63 幢、64 幢楼商业、住宅及地下室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80181 平方米。恒大城第 32 幢、33 幢楼住宅楼共 32 层，其第一、二层为商业层，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31415.14 平方米，地下室共一层面积约 7850 平方米；恒大城第 62、63、64 幢楼住宅楼层为 30 层，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30535 平方米，地下室共一层面积约 5575 平方米。

二、该项目验收范围内不设置垃圾压缩站，每幢楼一楼大门旁均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堆放并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收集运走。

三、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云环建管〔2013〕50号）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四、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你单位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

（二）构筑物内建设经营餐饮、娱乐场所、休闲场所等项目，必须重新办理环评文件报批手续或备案手续。

